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GATE GLOBAL LOGISTICS LTD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盛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107.1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28.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8.0百萬令吉，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3.5%。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000令吉。年內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以及因上市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及聘請員工帶來額外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收益	5	107,077	83,044
銷售成本		<u>(89,075)</u>	<u>(62,231)</u>
毛利		18,002	20,813
其他收益		1,106	2,122
行政開支		(19,196)	(11,788)
融資成本		<u>(1,236)</u>	<u>(1,05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6	(1,324)	10,09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317</u>	<u>(3,1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7)	6,969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額		<u>1,749</u>	<u>(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42</u>	<u>6,967</u>
		令吉	令吉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9	<u>(0.0010仙)</u>	<u>1.1615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14	25,1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7	4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931	25,52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177	19,293
應收董事款項		—	6
應收股東款項		—	7,756
可收回稅項		795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329	15,887
流動資產總值		69,301	42,9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836	14,384
已抵押銀行借款		1,824	950
應付稅項		39	1,716
融資租賃承擔		1,646	1,728
流動負債總額		23,345	18,778
流動資產淨值		45,956	24,1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0,887	49,6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46	936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832	14,153
融資租賃承擔		2,683	4,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261	19,380
資產淨值		53,626	30,3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4	7,000
儲備		49,472	23,305
總權益		53,626	30,3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No. 42, Jalan Puteri 2/2, Bandar Puteri Puchong, 47100 Pucho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貨運服務、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予全球客戶。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RLD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RLDC Investment」)，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RLDC Investment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a)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b)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合併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屬共同控制的若干實體。因此，本集團因集團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在集團重組前最終控股人士所面對的風險及利益依然存在。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或自合併公司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整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定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採納此等修訂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予以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入賬處理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支付款項

該等修訂就入賬處理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項目的影響作出要求：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改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要求。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讓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要求，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的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新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的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的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的方式的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的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要求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屬於低價值。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可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此等新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營運及報告分部經營，即於馬來西亞(註冊國家)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按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作出決定。

(b) 地域資料

就地域資料而言，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基於營運地點。由於本集團僅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客戶一	49,563	26,611
客戶二	<u>13,518</u>	<u>11,148</u>

5.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因提供(i)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iii)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個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72,869	47,243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31,874	32,744
貨運及倉儲及相關服務	<u>2,334</u>	<u>3,057</u>
	<u>107,077</u>	<u>83,04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67	346
僱員成本	11,019	7,611
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	—	24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有	1,219	554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1,671	2,042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1,173	929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6,645	1,445

7.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股息(附註a)	—	3,143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b)	—	12,000
	—	15,14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3,143,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中期股息。經考慮財務報表的目的，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12,000,000令吉指若干集團實體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末期股息。經考慮財務報表的目的，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意義，因此並未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本年度支付	876	3,1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003)</u>	<u>(388)</u>
	(1,127)	2,717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抵免)／支付	<u>(190)</u>	<u>405</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1,317)</u></u>	<u><u>3,122</u></u>

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二零一五年：25%)計算。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就首500,000令吉享有20%稅率，而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的稅率則為24%(二零一五年：25%)。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先驅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在工貿部連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協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70%獲免稅。年內，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豁免稅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免稅額1,555,000令吉，以及2,003,000令吉為去年超額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五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亦同樣地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u>(1,324)</u>	<u>10,091</u>
按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	2,863
因差別稅率20%獲得的稅務優惠	(42)	(4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998	694
不須繳納稅項收益的稅務影響	(1,555)	(1)
去年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u>(2,003)</u>	<u>(38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317)</u>	<u>3,122</u>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7)</u>	<u>6,96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8,360,656</u>	<u>60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乃指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此等股份於整個年度內已經發行。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8,360,656股，除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外，亦包括因配售所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3,933	17,601
預付款項及按金	586	1,159
其他應收款項	658	533
	<u>35,177</u>	<u>19,293</u>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日不等。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7,054	8,832
1至2個月	9,191	6,520
2至3個月	4,126	1,436
超過3個月	3,562	813
	<u>33,933</u>	<u>17,601</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個別及集體基準審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證據。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未到期及無減值	<u>17,786</u>	<u>9,034</u>
到期但無減值：		
少於1個月	8,625	6,433
1至3個月	6,131	1,71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91	420
	<u>16,147</u>	<u>8,567</u>

已到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數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信用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紀錄，鑑於有關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餘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6,704	9,45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3,132</u>	<u>4,930</u>
	<u>19,836</u>	<u>14,384</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0至30日不等。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按發票日期所作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令吉	二零一五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0,587	3,640
1至2個月	5,312	4,664
2至3個月	296	759
超過3個月	<u>509</u>	<u>391</u>
	<u>16,704</u>	<u>9,4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發展完善的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主要著重向世界各地的客戶提供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運輸及倉儲服務。

我們相信，上市將有助推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載述）。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及實現該等商機及策略，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市場地位。此外，公開上市地位亦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並有助增強其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包括空／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貨運及倉儲相關服務等全面且範圍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等增值服務，包括分揀包裝、分發以及現貨及庫存報告、安全護送服務及追蹤服務。此等服務乃互補長短，並向客戶提供既可節省成本且範圍廣泛的服務。儘管馬來西亞的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尤其是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地與其他地方、區域及國際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價格、服務範疇、資訊科技及客戶網絡等不同形式的競爭，但本集團將實行招股章程所述的多項策略，銳意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情況，於有需要時對其策略及營運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大致上可分類為(1)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2)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及(3)運輸及倉儲相關服務。

1. 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空運服務為最大收入來源，其收益為約72.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47.2百萬令吉），較去年增長約54.2%。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空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空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空運代理及相關服務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公斤	千公斤
空運發貨量		
(a) 出口	4,757	2,300
(b) 進口	<u>2,974</u>	<u>2,700</u>

2. 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為約31.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32.7百萬令吉)，較去年減少約2.7%。來自海運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進口及出口海運貨物倉位、報關、本地貨運及往來海港及客戶／貨倉拖運及與海運相關的其他服務的費用。該收益主要由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貨物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海運代理及相關服務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發貨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標準貨櫃	標準貨櫃
海運發貨量		
(a) 出口	5,767	6,289
(b) 進口	<u>7,888</u>	<u>6,818</u>

3. 貨運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貨運及相關服務可分為兩個類別：(i)對其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及(ii)並不涉及海運或空運的服務。

運輸收益主要來自對本集團貨運代理業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來自拖運及貨運服務收入。該收益已計入自本集團提供空／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一部分。

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並不涉及空運或海運的貨運服務的收益為約1.9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2.7百萬令吉)。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主要包括貨運服務的付運費用。該收益主要由所交付貨物的數量、運輸次數、所服務客戶的類型及其他因素帶動。

4. 倉儲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自設的倉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設立及投入營運。本集團的倉儲業務主要扮演對其貨運代理服務作出支援的角色。本集團於巴生港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包括一般倉儲服務。於吉隆坡及檳城機場提供的倉儲服務主要作為本集團國際空運業務的臨時貨物貯存。因此，來自本集團倉儲業務的收益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極少部分，少於1%。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以鞏固其馬來西亞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為目標。董事相信，(i)鑒於許多公司不斷於檳城設立新製造廠房，檳城仍存在充足的業務增長空間；(ii)於東盟國家開放邊境後，馬六甲、柔佛及泰國邊境將展現新商機。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擬於馬來西亞的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業務及擴大服務範疇，以涵蓋跨境貨運、拖運及鐵路貨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07.1百萬令吉及83.0百萬令吉。該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內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貨運收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約68.1%及29.8%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56.9%及39.4%的營業額分別來自空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與去年相比，本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28.9%或約24.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空運服務的發貨量由約5.0百萬公斤增加約54.6%至約7.7百萬公斤，令自空運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貨物倉位的貨運收費。本集團從國際航空公司及船公司、彼等的代理／海外貨運代理商取得貨物倉位，費用視乎貨運目的地及體積／重量及其他因素而定。本集團根據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再加合理利潤率向其客戶收費。

隨著發貨量及收益增加，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增加約43.1%或26.8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於第四季度，本公司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因此，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8百萬令吉減少約13.5%至本財政年度的18.0百萬令吉。儘管本財政年度來自空運服務的收益增加，但錄得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此外，本財政年度自海運服務產生的收益輕微減少，而按標準貨櫃計的發貨量則維持相當穩定，有關服務的毛利率低於去年。在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共同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1%下降至本財政年度的16.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8百萬令吉增加約7.4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的19.2百萬令吉。該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6.6百萬令吉；及(ii)因上市而在香港設立辦公室物業及聘請員工帶來額外成本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上市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因上市而產生的實際上市開支為約11.0百萬令吉，較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多出約1.2百萬令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1.2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1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就貨倉翻新動用貸款導致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317,000令吉，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3,122,000令吉。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先驅證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工貿部」)已認證本集團該附屬公司正於馬來西亞進行推廣活動，並授予為期五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先驅證書。在工貿部連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協定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及待取得馬來西亞地方稅務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此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評稅年度各年之法定收入70%獲免稅。於本財政年度內，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於二零一五年豁免稅項。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確認免稅額1,555,000令吉，以及2,003,000令吉為去年超額所得稅撥備。

淨(虧損)／溢利及每股(虧損)／盈利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7,000令吉，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7.0百萬令吉。該虧損主要由於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及增聘員工)增加所致。然而，為應付馬來西亞空運業務的激烈競爭，於第四季度，本公司合理地降低其毛利率，務求吸引更多客戶、留住現有客戶及提高收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虧損為0.0010令吉仙，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1.1615令吉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6.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24.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33.3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5.9百萬令吉)；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約為15.7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15.1百萬令吉)及4.3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6.0百萬令吉)；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0倍(二零一五年：2.3倍)。資產負債比率乃將相關期間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53.7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30.3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包括股本及儲備。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除重組外，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其他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乃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34,000令吉(二零一五年：3,151,000令吉)有關。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14,716,000令吉(二零一五年：14,504,000令吉)的土地及樓宇已質押作為持牌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抵押。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有就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運需要向供應商作出達538,000令吉(二零一五年：612,000令吉)的銀行擔保。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因該等擔保而面對申索。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美元(「美元」)收益均源自國際營運。雖然本集團的本地客戶及本地供應商均以令吉與本集團結算，但供應商就船運貨物倉位作出的報價通常乃以美元計算。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美元收款多於其美元付款。換言之，本集團正累積美元。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匯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報告日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185名(二零一五年：157名)全職僱員。於本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達11.0百萬令吉(二零一五年：7.6百萬令吉)。

本集團認同其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取得成功與其僱員有莫大關係。本集團根據行業經驗及人際技巧招聘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其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激勵。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比較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按招股章程所述於有關期間內的實行活動	於有關期間內的實際業務進度
1.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進一步拓展馬六甲及柔佛分支辦事處	本集團正在增聘銷售人員進行推廣並進一步擴大馬六甲及南部地區市場
2. 擴充服務範疇	聘請市場研究團隊進行鐵路貨運服務的研究	本集團已配合「一帶一路」政策進行鐵路貨運、倉儲及配送方面的市場研究，並將聘請新人員駐守玻璃市巴東勿剎，以擴大服務範圍覆蓋
3.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軟件開發(貨運管理3000系統)	已執行貨運管理3000系統的空運及海運模式，其他模式仍在執行中
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新晉人才的招聘成本	本集團已聘請新晉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就此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約51.6百萬港元（或按匯率約1令吉兌1.90港元計，為27.2百萬令吉）。於有關期間內，首次公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於有關 期間內的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有關 期間內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馬來西亞主要門戶進一步拓展其代表／分支辦事處	1.3	—
擴充服務範疇	0.1	—
進一步加強資訊科技系統	1.4	0.4
吸引及挽留具才華及經驗的僱員	0.1	0.1
償還貸款	1.9	1.4
合計	<u>4.8</u>	<u>1.9</u>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上市日期」）才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即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黃先生」）。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提供財務報告意見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用時候發佈。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主席
Lee Chooi Seng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ee Chooi Seng先生及Chin Seng Leong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陳于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棟先生、廖永杰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orldgate.com.hk>刊載。